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》《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》等有关要求，本公司（公司名称）浙江英俊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在灵桥镇利民村方家自然村方建新、方立东等4户屋后滑坡项目投标截止日是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，须清晰辨认)：胡潇洒



响应人全称（实体公章）：浙江英俊环境治理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